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JINRONGQIYEKUAJI

金融企业会计

刘春志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刘春志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刘春志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7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7445-2

I. 金… II. 刘… III.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17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5 印张 440 000 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7445-2/F·65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入世后的中国金融企业为了增强竞争能力，在追求内涵价值最大化的利益驱动下，必将突破传统业务范围的限制，在可能的情况下全面触及金融企业可以经营的各项金融业务。

传统的金融企业会计教材与过去金融企业分业经营模式相适应，以主营业务不同的金融企业为主线，分开介绍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与管理业务。这种注重不同企业会计业务板块结合的会计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本教材以不同性质的金融企业作为统一的会计主体，以不同类型的金融业务为主线，介绍其基本会计处理方式。这种以性质不同的金融企业作为统一的会计核算主体，以不同类型的金融同类业务为主线的金融企业会计教材，与传统的同类教材比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在同一教材中确定的是同一会计主体——金融企业，而过去的教材包括的会计主体可能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同一会计主体是规范同类型企业会计核算的前提之一，为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确定了明确、统一的对象范围。

2. 突破了不同性质企业的空间限制，实现不同企业经营同一业务的统一会计核算管理，与我国金融企业混业经营的客观发展趋势相适应，具有教材编写的前瞻性。传统的以独立介绍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企业主要业务为基础的金融企业会计教材，首先对各企业业务的介绍存在局限性，对不同公司的相

同业务又存在重复性；其次是不能对金融企业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以金融业务为主线的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管理可以突破企业性质的空间限制，又可以避免对不同企业经营同一业务的重复介绍。无论是何种性质的金融企业，由其业务活动、财务活动所决定的会计核算内容必须遵循统一的核算管理规则，而对于该企业可以经营的业务范围则不属于本教材研究的范围。

3. 力求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业务介绍的全面性和重点性相结合。在重点介绍商业银行存、贷、转业务的基础上，对传统教材中少有介绍的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租赁业务等均有介绍。进一步明确学习金融企业会计的重点是了解各项金融业务的会计处理，孤立地掌握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或证券公司的会计处理或保险公司的会计处理，是不能适应金融企业会计管理需要的。国家对金融企业的统一监管要求及金融企业的统一行业特点决定了金融企业间业务活动的内在联系，因此，财务管理人员的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管理知识必须是全面的。

随着金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事实上我们也难以界定某项金融业务的具体归属，如投资基金业务，我们已不能肯定它应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同时，我们也难以在同一本教材中介绍所有金融企业的会计处理，因为以主营业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的金融企业已包括了日益广泛的内容，如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再以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与租赁公司等企业的会计业务作为金融企业会计教材的基本内容已显单薄。只有以所有金融企业作为统一的会计核算主体，力求全面介绍金融企业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与管理，才能适应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工作的需要。本教材以统一的金融企业新的会计制度的颁布执行为契机，适应大中专院校金融企业会

计教学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 16 章，第一、二、六、九、十、十一、十二章由刘春志编写，第三、八章由吴韦华编写，第四、五、七章由胡娟编写，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由张玲编写。全书由刘春志总纂。

由于金融企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作者理论水平及深入实际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指教。

作 者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6)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2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1)
第二节 会计凭证	(27)
第三节 记账方法	(34)
第四节 会计账簿种类及账务组织	(39)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	(54)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54)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核算	(57)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65)
第四节 其他存款业务	(83)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汇兑结算	(91)
第三节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98)
第四节 委托收款结算	(111)
第五节 银行汇票结算	(116)

第六节	商业汇票结算	(123)
第七节	银行本票结算	(129)
第八节	支票结算	(134)
第九节	信用卡	(138)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核算	(147)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47)
第二节	短期贷款	(155)
第三节	中长期贷款	(167)
第四节	贴现	(169)
第五节	贷款呆账准备金与坏账准备金	(175)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核算	(179)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	(180)
第二节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及系统内公司往来	(198)
第三节	跨系统商业银行往来业务	(207)
第四节	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220)
第七章	投资业务核算	(228)
第一节	投资业务概述	(228)
第二节	投资的计价	(233)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38)
第四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46)
第八章	外汇业务核算	(255)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的特点	(256)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259)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66)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72)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79)
第六节	非贸易外汇业务的核算	(294)

第九章 证券业务会计核算	(306)
第一节 证券机构及证券业务核算特点	(306)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会计核算	(309)
第三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317)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329)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	(334)
第十章 金融信托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核算	(343)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会计核算	(344)
第二节 代理及其他业务核算	(356)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核算	(360)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核算	(379)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分类及核算特点	(379)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业务核算	(383)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	(39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	(424)
第十二章 租赁业务核算	(434)
第一节 概述	(434)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核算	(442)
第三节 经营性租赁业务	(454)
第十三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45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	(45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准备	(479)
第三节 无形资产核算	(487)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495)
第十四章 收入、费用、利润和利润分配	(500)
第一节 收入	(500)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	(510)

第三节 利润.....	(525)
第十五章 或有事项及所有者权益.....	(533)
第一节 或有事项.....	(533)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	(537)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与分析.....	(547)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	(547)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分析.....	(569)
参考书目.....	(578)

第一章

总 论

金融企业是指通过存款、贷款、汇兑、租赁、贴现、保险、证券等业务，专门从事货币资金的经营与管理的机构。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和各类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一、相关概念

金融会计是金融业中具有广泛意义的行业会计，是以各种性质的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性公司的资金运动作为核算对象的会计；金融企业会计是按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会计。商业银行是从事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该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利的金融企业，所以，商业银行会计是金融企业会计的组成部分。而中

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金融组织，在财务上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体制，因而中央银行会计与完全企业性质的商业银行会计有本质不同。但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单一化的银行体系，从1948年到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一直是我国惟一的银行，经营全国一切银行业务，所以，人们也就习惯于用银行会计代表我国的一切金融业务会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我国金融新体制的建立，使银行会计的范围和内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人们才增加了金融会计、金融企业会计、商业银行会计等概念。目前，我国金融会计可作如下分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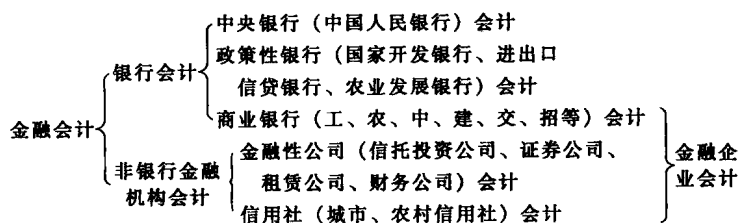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根据实际要求，主要以金融企业的主营业务为主线，介绍金融企业代表性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监督的内容。金融企业是筹集资金、融通资金和管理资金的特殊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它通过存款、放款、汇兑、信托、租赁、投资、证券、保险等业务活动来实现其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构成金融业财务活动的主体内容。所有这些经济业务

和财务活动过程都必须由会计对其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从而构成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金融企业在金融业务和财务活动过程中的资产和权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

会计上为进行分类核算，提供分门别类的信息资料，就需要对会计对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确定会计对象要素。会计对象要素就是会计反映、监督内容的基本类别与具体构成。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具体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利润这六个要素。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 资产。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一项资产丧失效用，不能为企业实现经济利益，它就应该转为当期费用，而不能再视为资产处理。资产有多种形态，可以是有形的或无形的，也可以是货币性的或非货币性的。在会计报表中，资产按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款、应收信托手续费、存出保证金、自营证券、清算备付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债券、买入返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券投资或其他长期投资。由于不同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内容各有特点，资产的具体内容或项目也存在一定区别，实际工作中，应根据企业业务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准确的资产项目，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负债。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金融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将在一年（含一年）内偿还的债务。金融企业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活期存款、一年（含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预收保费、应付分保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付保户红利、存入保证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质押借款、代买卖证券款、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债券款、卖出回购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和预提费用等。

金融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其长期准备金主要包括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其他长期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存款、保户储金、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总准备金、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计提的信托

赔偿准备也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金融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其他资本公积等。其中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金融企业的盈余公积主要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以及法定公益金等。其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

（二）收入、费用和利润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证券自营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者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

2. 成本和费用。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企业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汇兑损失、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等。

金融企业的营业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企业财产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理赔勘察费、职工工资、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广告费、银行结算费等。

金融企业必须分清本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下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金融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保管费用、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反映。